

南阳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精神，根据市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要求，形成了《南阳市 2020 年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和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一、2020 年全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综合报告

（一）国有资产总体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2020 年，全市 221 家国有企业的资产总额 1803.9 亿元，负债总额 1076.8 亿元，所有者权益 727.1 亿元，资产负债率 59.7%。其中：市本级 28 家国有企业资产总额 910.0 亿元，负债总额 597.5 亿元，所有者权益 312.5 亿元，资产负债率 65.7%。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2020 年，全市含国有资产的地方金融企业户数共有 15 家，资产总额 24.4 亿元，负债 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6%。其中：市本级 1 家，资产总额 4.1 亿元，负债总额 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6.3%。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2020年，全市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994.5亿元，负债总额269.3亿元，净资产725.2亿元。其中：市本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总额177.9亿元，负债总额57.1亿元，净资产120.8亿元。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截至2020年底，全市查明土地资源（不含林地、草地）2324.6万亩，水资源总量为53.0亿立方米，国有森林资源共计1246万亩。

（二）国有资产管理工作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1）夯实企业国资监管基础工作。参照国务院国资委国企改革“1+N”政策体系，研究制定市级国资监管权责清单、授权清单、风险管控等相关制度。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国资监管工作链条，建立健全市县联动、部门协同、全面覆盖、规范有序的国资监管工作体系。将党的建设写入公司章程，把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推动国有企业党委发挥领导作用，不断增强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凝聚力战斗力。

（2）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资监管。坚持科学管理不缺位、依法放权不越位，管好资本布局、规范资本运作；优化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公司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依据股权关系向企业委派董事或提名董事人选，更好体现出资人意志；以企业功能分类为基础进行分类管理、分类授权放权，减少审批事项，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提高监管效

能。

(3) 推动国有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研究出台了推动南阳市级国有功能类公司市场化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以提高国有资本效率、增强国有企业活力为中心，积极整合资源要素，健全治理结构，增强经营管理能力。

(4) 全方位防范国有资本风险。完善企业内部控制体系，严格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防范重大投资、经营风险。出台了《关于加强地方国有企业债务风险管控工作的指导意见》，强化国有企业资产负债约束机制；出台了《市直国有企业投资事项负面清单》，明确禁止类投资事项和限制类投资事项，确保国有资本运营安全和保值增值。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1) 强化业务经营线上、线下监管。组织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接入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基础信息和业务数据，形成月报、季报制度，强化对日常经营情况的信息化监管。扎实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落实融资担保机构自查、政府部门普查，重点查看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情况、资本金运用及管理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等，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督导整改。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办法》要求，完成融资担保机构年审工作。

(2) 做好财务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常态化建设，注重从源头上做好财务风险防控。按季度组织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报送金融快报数据，按时完成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并对其财务运行和风险状况

进行分析，向上级部门提出应对建议。

（3）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监管。落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核和登记工作。对各融资担保机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非上市产权挂牌转让交易及产权协议转让交易情况进行核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监管工作。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1）持续完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体系。印发《南阳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和《南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办法》，促进全市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公务用车集中统一管理。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管理的通知》，督促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完善国有资产出租审批备案手续，2020年共办理市直116家单位出租备案手续。

（2）不断夯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基础。完成机构改革后市直170个单位公务用车编制的重新核定，确保公务用车底子清、情况明、数据准。加快推进执法执勤用车平台建设和数据对接工作，强化各级执法执勤车辆日常管理。招标5家拍卖机构为市本级公物拍卖提供服务，切实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开展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出租专项清查，涉及单位317家、出租面积38.7万平方米。进行全市行政事业单位房屋、土地、车辆等重点资产信息核查，其中，市直核查房屋、土地面积共计2085.5万平方米、车辆1086辆，资产信息系统数据更加完善。

(3) 深化落实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印发《关于建立南阳市国有资产报告部门联席会议制度的通知》，共同推进我市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工作顺利实施。高度重视市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联席会议办公室专门印发文件，要求各成员单位做好整改落实工作，形成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并顺利通过审议。

(4)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推动高质量发展。改善提升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设施，“三馆一院”建设完成并开放运行，推进广播电视高清频道改造、市级全媒体中心建设、县级融媒体中心建设、乡镇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及农家书屋图书配置等，保障群众基本文化服务。民生保障能力不断增强，2020年实施教育、环保、水利等项目147个，已完工项目113个，包括新建24处足球场、垃圾焚烧发电、农村供水工程等。进一步完善路网结构，打通“断头路”、“卡脖子路”，畅通城市交通微循环，解决群众出行问题。建立健全高效顺畅的应急指挥体系，建成应急指挥中心并投入使用，为全市应急管理工作提供强有力支撑。贯彻落实房租减免政策，全市行政事业单位减免房租3020万元，其中，市直单位减免房租1498万元，惠及950余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1) 矿山治理和生态修复成效显著。组织编制《南阳市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指导部署全市重点工程，树立绿色矿山建设示范工程。积极做好绿色矿山评估入库工作，2020年，19家矿山入围省级绿色矿山名录库。推进矿

山地质环境治理，全市持证露天矿山 119 个，应修复 12362 亩，已修复 10134 亩，修复率 82.0%；责任主体灭失露天矿山 94 个，应修复 3450 亩，已修复 2598 亩，修复率 75.3%，超额完成省定目标任务。

（2）土地资源利用更加科学合理。科学编制国土空间规划，统筹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和城镇开发边界。结合城市发展方向和建设需求，《南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确定我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规模 165 平方公里。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制度，新增补充耕地储备指标 9.3 万亩，建成高标准农田 79 万亩，完成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评价工作。加强土地供应力度，保障百城提质、扶贫攻坚项目用地需求，全力服务唐白河复航、兰南高速南阳光武路互通立交工程、5 所完全学校等重点项目及民生工程。推进土地盘活利用，消化处置 2009—2017 年批而未供土地 1.1 万亩，处置闲置土地 0.3 万亩。超额完成经营性储备土地收储目标任务，市中心城区收储经营性储备土地 24 宗、0.3 万亩，超额完成 1.6%；实现土地出让收入 134.5 亿元，超额完成 49.4%，创历史最好水平。

（3）水资源利用和保护工作取得新成效。积极落实节水行动，2020 年全市用水总量（不含邓州）19.6 亿立方米，远低于年度控制目标，万元 GDP 用水量下降至 42.9 立方米，低于目标值 4.7%。全面加强用水监管，全市封停公共供水管网内自备井 296 眼，压采水量 463.4 万立方米；压采南水北调受水区地下水井 253 眼，压减地下水开采量 761.0 万立方

米。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全市县级以上节水型单位 491 家，节水型小区 70 家，节水型企业 94 家，节水型灌区 2 家。

（4）森林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制定了《国家级公益林实施细则》《国家级公益林护林员管理实施细则》《护林员考核和奖惩方案》等管理制度，确保森林资源资产管理落实到位。市县两级成立护林防火指挥部，制定县级《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强化人员设备配套，加强队伍建设，进一步提高应急扑火能力。

（三）国有资产管理存在的主要问题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国资监管相关制度还不够完备，特别是对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方面的监管，还需进一步强化。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担保机构代偿问题突出。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造成大量担保项目发生代偿。二是银行、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担比例不合理。贷款风险几乎完全由担保机构承担，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与收益不对等。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公共基础设施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有待规范。公共基础设施资产投资主体多、建设主体与管理主体不一致、时间跨度长，导致部分公共基础设施资产存在未登记入账问题。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坚守耕地保护红线面临多重压力。各类工程项目占用耕地较多，可新增耕地后继乏力。二是再生水利用率低。三是森林资源结构有待优化。

（四）下一步工作安排

1. 企业国有资产（不含金融企业）

一是持续完善国资监管政策体系，研究出台财务监督、业绩考核、薪酬管理等配套政策，实现国资监管全覆盖。二是全面提升国资国企改革综合成效，不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持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加快形成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2. 金融企业国有资产

一是创新监管方式，完善融资担保机构的政策支持体系、行业监管体系、合规运营体系和风险防范体系建设。二是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实行全口径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三是组织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综合反映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绩效，促进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四是推进融资担保机构与银行业金融机构风险共担，建立银、担合作长效机制。

3.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

一是进一步健全资产管理制度体系。贯彻落实《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认真梳理清理现行规章制度，深入查找制度上的短板和薄弱环节，积极开展相关配套制度建设工作，推进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和财务管理的深度融合。

二是持续提升资产管理工作的规范性。加快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登记入账，加强财政资产管理与行业管理的融合，逐步建立财政部门与行业主管部门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切实强化对各级各单位资产管理工作的监管，优化具体措施，确保国有资产安全运转和高效利用。

4.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

一是强化自然资源资产管理。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落实相关办法、流程，推动建立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入市机制，激活农村土地市场。完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设，强化取用水监督检查。深化落实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制度，推进全市林地变更调查工作。二是持续做好中心城区储备土地征收供应。三是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谋划重大生态修复工程，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治理，加快建设美丽南阳。

二、2020 年全市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专项报告

（一）基本情况

1. 总体情况

我市含国有资产的地方金融企业户数共有 15 家，均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截至 2020 年底，资产总额 24.4 亿元，负债 5.7 亿元，所有者权益 18.7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23.6%。

其中：市本级 1 家，资产总额 4.1 亿元，负债总额 1.9 亿元，所有者权益 2.2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6.3%。县（区）级 14 家，资产总额 20.3 亿元，负债总额 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16.5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19.1%。市本级担保机构资产

负债率略高，各县（区）担保机构相对较低（均未超过 40%）。

2. 资产变化情况

（1）资产规模有所扩大。全市地方金融企业资产总额 24.4 亿元，同比增长 1.5%。其中：市本级 4.1 亿元，同比降低 0.9%；县（区）级 20.3 亿元，同比增长 2.1%。

（2）负债规模增长较快。全市地方金融企业负债合计 5.7 亿元，同比增长 4.5%。其中：市本级 1.9 亿元，同比降低 1.0%；县（区）级 3.8 亿元，同比增长 7.2%。邓州、镇平、方城担保机构负债增长较多。

（3）所有者权益有所增加。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所有者权益合计 18.7 亿元，同比增长 0.7%。其中：市本级 2.2 亿元，同比降低 0.8%；县（区）级 16.5 亿元，同比增长 0.9%。

3. 生产经营情况

（1）营业收入情况。2020 年我市地方金融企业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0.5 亿元，同比降低 26.5%。其中：市本级 0.1 亿元，同比降低 34.1%；县（区）级 0.4 亿元，同比下降 25.5%。

（2）实现利润情况。2020 年我市地方金融企业实现利润总额 -0.01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3 亿元。其中：市本级 -0.06 亿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县（区）级 0.05 亿元，较上年减少 0.03 亿元。市本级、桐柏、社旗、镇平担保机构利润为负。

（二）管理情况

1. 国有资本投向

我市 15 家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投向主要是向辖区

内的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产业提供融资担保业务，解决其生产流通中的融资难、担保难问题。

2. 国有资本运营情况

全市地方金融企业中市本级金融企业 1 家，即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另外 14 家为县（区）级金融企业。市本级金融企业资本运营情况如下：

在全市范围内，针对工业、商业、农林牧渔业等领域，采用联保、分保、反担保等多元化合作方式，为我市中小企业和“三农”产业提供融资服务。南阳市中小企业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业务包括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等，以及符合规定的自有资金投资、融资咨询等中介服务。2020 年度受理企业和个人咨询 46 次，发放申请担保书 125 份，收到担保申请书 98 份，立项考察 98 家，给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共 98 笔计 3.8 亿元。截至 2020 年底解保 107 笔，共计 4.4 亿元，担保责任余额 10.7 亿元。

3. 国有资本监管情况

（1）强化业务经营线上、线下监管。一是组织全市地方金融企业接入河南省融资担保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及时录入基础信息和业务数据，形成月报、季报制度，强化对融资担保机构日常经营情况的信息化监管。二是扎实开展现场检查工作，落实融资担保机构自查、政府部门普查，重点查看公司治理及内控管理情况、资本金运用及管理情况、合规经营情况等，切实摸清底数、找准问题、督导整改。

(2) 做好财务监管工作。稳步推进地方金融企业财务管理工作常态化建设，注重从源头上做好财务风险防控。一是按季度组织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填报金融快报数据，二是按时完成年度地方金融企业财务决算工作，并对其财务运行和风险状况进行分析，向上级部门提出应对建议。

(3) 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监管。落实《金融类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要求，完成全市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审核和登记工作。同时，对各融资担保机构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情况、非上市产权挂牌转让交易及产权协议转让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进一步加强国有资产产权监管工作。

(4) 完成地方金融企业年审工作。按照《河南省融资性担保公司年审办法》要求，对各融资担保机构年审情况进行了严格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送上级部门审批。

(三) 存在问题

当前，国内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我市经济金融运行中面临的不确定因素仍然存在。我市地方金融企业普遍反映2020年度担保代偿比例加重，业务量趋于萎缩，经营亏损有扩大趋势，其中邓州、宛城、社旗融资担保机构已停止开展新担保业务，市本级、宛城、淅川、内乡、新野中牧融资担保机构因未及时代偿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全市融资担保机构目前存在的问题集中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代偿问题突出

受新冠肺炎疫情以及严峻复杂的国内外经济形势影响，

金融机构不良贷款大幅增加，造成大量担保项目发生代偿。担保机构承担代偿责任后，处置抵押物耗时长且中间不确定性因素多，反担保措施难以落实，企业抵押资产难以变现，使得实际追偿效果甚微。代偿问题突出，导致融资担保机构流动资金减少，抗风险能力大大降低。

2. 银行、融资担保机构风险分配不均

在与银行合作的过程中，银、担风险共担机制不能有效落实，贷款风险几乎完全由担保机构承担。融资担保机构的风险与收益不对等，严重影响了我市地方金融企业的可持续经营与发展。

3. 征信资源不能共享

目前我市融资担保机构还不能接入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难以准确全面了解贷款对象的信用情况，大大影响了担保业务开展的质量和效率。

（四）下步工作打算

1. 创新融资担保模式，构建新型融资担保体系

与中原再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形成与中原再担保合资模式，设立新型市级融资担保公司，深化融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中原再担保集团、融资担保机构组织体系。

2. 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管理工作

从组织管理、制度建设、管理制度执行等方面对我市国有金融资本管理情况进行梳理，实行全口径报告制度，加快推进国有金融资本集中统一管理，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国有金融资本。

3. 落实经营管理绩效评价

组织实施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绩效评价工作，对全市地方金融企业的资产、负债及运营情况进行打分评级，并对其在政策效益、经营能力、风险控制和体系建设等方面进行评价，从而综合反映地方金融企业经营绩效，促进地方金融企业提升经营管理水平。

4. 推动接入人行征信系统

积极推动融资担保机构接入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数据库，建立健全信用信息管理，及时掌握担保对象的征信情况，有效规避并及时化解潜在的信用风险。

5. 推进构建稳定的银、担合作长效机制

积极贯彻《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探索“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模式，推进融资担保公司与银行业金融机构建立风险分担合作机制。